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实行“互联网+新建商品房登记”的通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精神,根据《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黄山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全自助”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办〔2019〕25号)要求,现就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互联网+新建商品房登记”服务新模式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服务对象

黄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互联网+新建商品房登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开通条件是,在黄山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取得商品房开发资质和销售(含预售)经营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符合开通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黄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市登记中心”)签订《“互联网+新建商品房登记”合作协议》,市登记中心无偿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申报系统并按商品房小区开通使用权限,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线上统一申请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转移登记等不动产登记业务。

已开通申报系统的商品房小区,除疑难复杂情形外,原则上市登记中心不再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线下登记申请。

满足市登记中心新建商品房登记“全自助申请,全智能办理”要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与市登记中心签订《“互联网+新建商品房登记”补充协议》,开通“全自助”办理业务。

二、申请开通材料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通申报系统提交的申请材料:

- 1.申报系统账号领用申请表(可从黄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或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下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记:仅供开通“互联网+新建商品房登记”申报系统使用,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
- 3.资质证书(原件);
-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三、办理登记事项

“互联网+新建商品房登记”办理事项包括:

- 1.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3.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转本位登记(预转现登记)

四、纸质证书领取

经核定登记的新建商品房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统一向登记中心领取纸质版《不动产登记证明》和《不动产权证书》。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2019年8月30日